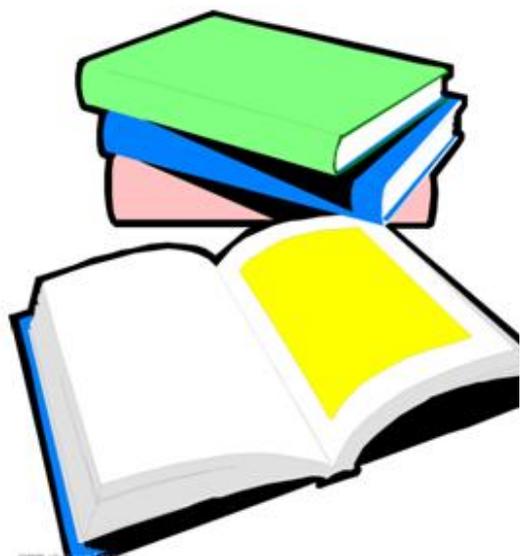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16 期

2013 年 07 月 22 日



本周摘要

- 一． 夏季中暑多發 如何添置保險
- 二． 醉駕者有交強險 保險公司可先賠再追
- 三． 受傷期間工資未停發 保險公司不賠誤工費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夏季中暑多發 如何添置保險

中暑可能導致的結果主要有兩方面：一是醫療開支增加；二是身亡。針對上述結果，下面就詳細介紹一下能涵蓋中暑的保障：社會醫療福利、工傷保險和商業保險。

醫療開支如何應對

檢視自身醫療福利是否存在缺口。我國現行的醫療福利制度，大致分為如下幾種情形：

1 公費醫療(如國家機關、事業單位)，部分事業單位的醫療福利在改制過程中。按一定比例報銷醫療費用，少量醫療缺

口。2 在擁有社會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基礎上，企業額外為職工投保補充醫療保險或者通過企業福利額外解決職工醫療負擔。醫療福利比較完善，無論是門診和住院，大多數費用都可以報銷，個人只負擔很少的醫療費用。醫療缺口很小，主要是自費藥品和自費治療項目。3 只有社會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沒有其它醫療福利(一般企業職工等)。醫療缺口較大。4 只有社會基本醫療保險(自謀職業、個人存檔人員)。醫療缺口很大。5 只有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或農村合作醫療人員；無業人員、農民。醫療缺口很大。6 既無社會保險，也未辦理城鎮居民醫療保險、農村合作醫療。無醫療保障。

說明：如果在工作期間發生中暑，屬於工傷範疇，此時工傷保險可以發揮作用。

針對醫療福利缺口，可以投保哪些商業醫療保險。商業醫療保險中，按風險劃分可以分為疾病類和意外類，中暑屬於疾病範疇，所以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不起作用。疾病類醫療保險又分為門診類和住院類。

如果仅仅是轻微中暑，休息休息、吃些药，也就康复了。即使就医，支出也不会不大，所以针对疾病门诊类的商业医疗保险可



以不購買。目前，疾病門診類商業醫療保險，除了企業補充醫療保險外，只針對高端人群，屬於高端醫療保險，保險費很貴。

對於較嚴重的中暑，則需要住院治療，花費較高，有必要買保險作為補充。

1.住院醫療、住院津貼保險可以分憂。住院醫療保險，主要負擔住院治療期間的費用，在扣除社會基本醫療保險或其它醫療福利補償後，僅針對剩餘部分給予補償。有些保險責任還覆蓋住院前、後 15 日內的醫療費用。住院津貼保險，則是根據實際住院治療的天數給予補償，與治療花費、是否已獲得補償沒有關係。具體給付金額按約定的每日津貼標準乘以住院天數。這類保險通常免賠 3 天，也就是從第 4 天開始計算補償天數，少量個別保險沒有此項約定。

2.3 周歲以上未成年人、在校學生，要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學平險”)。學平險含有住院醫療保險責任，因意外或疾病情況下住院治療，都可以獲得補償。

身亡如何賠償

若鑒定為工傷，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職工因工死亡，其近親屬按照規定從工傷保險基金領取喪葬補助

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和一次性補助金。”

但無論是否有工傷保險，都不影響投保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從而進一步增加人身保障的厚度。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只有在身亡或全殘的情況下才可以理賠，所以一旦因為中暑發生前述風險，會按照約定的保險金額賠付。

需要提醒的是，對於家庭經濟支柱、家庭重要收入來源的人來說，應是重點投保人群。

投保商業保險注意事項

1.選擇產品。目前，少部分住院醫療和住院津貼產品可以單獨購買，大部分則是附加險，需要購買主險才可以附加。主險如意外險、壽險或其它保險產品等。具體選擇時，應與保險代理人員交流，在現有經濟條件下合理投入。終身壽險為主險;定期壽險則有些是主險，有些是附加險。

2.投保費用。住院醫療和住院津貼保險的費用與年齡有很大關係，年齡越大，保險費越高。此外，有一些醫療產品還與性別有關，女性的保險費比男性略高。以 30 歲男性為例，保險金額為 1 萬元的住院醫療保險，保險費大致在 300-500 元不等，主要是保險

責任細節方面會有差異。定期壽險則與保障週期有關，保障時間越短，保險費越便宜。以 30 歲男性為例，保障週期 20 年，交費年限 20 年，保險金額 100 萬元，年交保險費 2500 元左右；終身壽險則費用較高，保險金額 100 萬元，交費年限 20 年，年交保險費 2.6 萬元左右。壽險方面，女性保險費比男性便宜。

3.投保手續。住院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型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等：在保險代理人指導下填寫投保單，同時提交身份證影本等，並在產品說明書和人身投保提示書上簽字，在保險公司核保通過並扣除保險費之後，保險合同生效。學平險：可在學校、幼稚園統一購買，也可以自己通過代理人購買。

購買商業保險之後，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如果自身醫療福利增加或減少、治療手段的進步造成醫療開支增加等，商業醫療保險也要做相應調整。而壽險類保險產品，則主要隨著自身收入的增加以及承擔家庭責任的變化而變化，避免造成“保而不飽”的後果。

夏季防暑小貼士

1.及時補充水分，少喝飲料。果汁、可樂、雪碧、汽水等飲料中，含有較多的糖精和電解質，喝多了會對胃腸產生不良刺激，影響

消化和食欲。因此，夏季應多喝白開水或淡鹽(糖)開水。

2.口渴後不宜狂飲。勞動和運動大量出汗後，不宜大量飲用白水，應適當補充些淡鹽(糖)水，因為大量出汗後使人體內鹽分丟失過多，如不及時補充鹽分，則使體內水、鹽比例嚴重失調，導致代謝紊亂。

3.太陽短波輻射最強烈的時間是 10 時-15 時左右，應儘量避開這段時間外出。若非出去不可，應在皮膚上塗些防曬護膚品，夏季衣著以淺色為好。

4.不宜過量飲酒。人體在夏季受氣溫影響易積蘊濕熱，而濕熱過盛又是誘發皮膚發生瘡癰腫毒的病因，若大量飲酒，更會助熱生濕，無異於火上澆油，致醒來後周身不舒服而更加困倦。

5.忌受熱後“快速冷卻”。炎夏，人們外出或勞動歸來，喜歡開足電扇，立即去洗冷水澡，這樣會使全身毛孔快速閉合，體內熱量反而難以散發，還會因腦部血管迅速收縮而引起大腦供血不足，使人頭暈目眩。

6.空調室內外溫差不宜太大。使用空調室內外溫差不超過 5 攝氏度為宜，既使天氣再熱，室內溫度也不宜到 24 攝氏度以下。

醉駕者有交強險 保險公司可先賠再追

核心提示：

法律規定保險公司對侵權人的追償權，是避免因強化保護受害人利益而產生的負面效應所必需。通過賦予保險公司的追償權，使醉酒駕駛者承擔依法應負的法律責任，遏制不謹慎駕駛行為，實現社會正義。

法庭辯論

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認為，交強險的含義不是發生任何事故，保險公司都必須賠償，車主購買了交強險，簽訂了保險合同，賠償時應根據交強險的條款規定進行理賠。白某因醉酒駕車肇事，屬於嚴重違法，應對自己的違法行為承擔主要責任，白某系張家口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僱傭的司機，在履行職務期間發生交通事故，應由車輛所有人承擔賠償責任。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 22 條規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款第九條約定，這起事故的情況屬於責任免除範圍，保險公司無須承擔交強險的賠償責任。最終，懷安縣人民



案情簡介

2013 年 2 月，司機白某醉酒駕駛人保財險河北省張家口市分公司承保的輕型普通貨車（車輛歸屬為張家口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由西向東行駛至 110 國道懷安縣某路段時，與趙某駕駛的二輪摩托車（另載乘車兩人）發生碰撞，造成趙某等 3 人受傷，雙方車輛不同程度損壞的交通事故。張家口懷安縣公安交通警察大隊在道路交通事故認定書認定白某承擔事故的主要責任。後三人起訴至懷安縣法院，法院判處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賠付三原告各項損失 12.2 萬元。之後，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將張家口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向其追償所支付的賠償金。

法院採用保險公司辯詞，判決原告人保財險張家口市分公司有向被告張家口市某科技有限公司追償因交通肇事向受害人所支付賠償金的權利，依法判令張家口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歸還原告墊付的 12.2 萬元賠款。

案例思考

在保險實務界和司法界一直存在很大的爭議——投保交強險後，被保險人或其允許的駕駛人醉酒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使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的第三人遭受人身傷害的，保險人是否承擔賠償責任？

投保交強險後，被保險人或其允許的駕駛人醉酒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使本車人員、被保險人以外的第三人遭受人身傷害的，保險人是否承擔賠償責任，這個問題在保險實務界和司法界一直存在很大的爭議。2012 年 12 月 21 日開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給予了明確的答案，為這一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根據《解釋》第 18 條的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導致第三人人身損害，當事人請求保險公司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人民

法院應予支持：(一)駕駛人未取得駕駛資格或者未取得相應駕駛資格的；(二)醉酒、服用國家管制的精神藥品或麻醉藥品後駕駛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的；(三)駕駛人故意製造交通事故的。該條第 2 款規定，保險公司在賠償範圍內向侵權人主張追償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追償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保險公司實際賠償之日起計算。

根據上述規定，對於駕駛人在醉酒、未取得駕照等情況下駕車致人傷亡的，保險人應在交強險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這一規定明顯改變以往的保險公司只墊付有關搶救費用而不負其它責任的做法，更加突出地表現了交強險的公益性，即保護受害人利益的理念，對於當前有關保險實務和司法實踐具有重要指導意義。

筆者認為，對於《解釋》第 18 條規定的理解與適用，應當把握以下方面：

首先，該條規定適用於醉酒駕駛造成第三人人身損害，而不適用於第三人財產損失的情形。也就是說，交強險傾向於對受害人利益的保護，尤其著重於對受害人生命、健康等人身權益的保護；對於醉酒駕駛致第三

人財產損失的，保險人將不負責任，由受害人依侵權責任法向侵權人直接索賠。

其次，該條規定明確規定了保險公司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的賠償責任，而不僅僅是墊付搶救費用。

在《解釋》出臺之前，對於醉酒駕車等情形下致第三人傷亡的，保險人只需墊付有關搶救費用。其依據是 2006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交強險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險公司在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墊付搶救費用，並有權向致害人追償：(一)駕駛人未取得駕駛資格或者醉酒的；(二)被保險機動車被盜搶期間肇事的；(三)被保險人故意製造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據有關解釋，“搶救費用”是指機動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導致人員受傷時，醫療機構參照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的有關臨床診療指南，對生命體征不平穩和雖然生命體征平穩，但如果不採取處理措施會產生生命危險，或者導致殘疾、器官功能障礙，或者導致病程明顯延長的受傷人員，採取必要的處理措施所發生的

醫療費用。因此，《交強險條例》第 22 條對於酒駕等情形下只要求保險人對於緊急搶救所必要的醫療費用承擔墊付責任，而對於其它損失和費用，保險人無需負責。該規定實質上是保險公司免除承擔保險責任的規定，墊付搶救費用僅是為了能及時救助受害人，在受害人脫離危險後，保險公司不承擔其它責任。雖然體現了對於駕駛人酒駕等行為的懲罰，讓其自擔後果，但是對於受害人利益的考慮則有所欠缺。

而《解釋》則賦予當事人要求保險公司在交強險責任限額範圍內賠償的權利。根據 2008 年保監會公佈的交強險責任限額規定，機動車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有責任的賠償限額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 1.1 萬元，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 1 萬元。無責任的賠償限額為：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 1.1 萬元、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 1000 元。死亡傷殘費用包括喪葬費、死亡補償費、受害人親屬辦理喪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費用、殘疾賠償金、殘疾輔助器具費、護理費、康復費、交通費、被撫養人生活費、住宿費、誤工費、被保險人依照法院判決或者調解承擔的精神損害撫慰

金；醫療費用包括醫藥費、診療費、住院費、住院伙食補助費，必要的、合理的後續治療費、整容費、營養費。由此可見，根據《解釋》的規定，在駕駛人醉酒駕駛發生交通事故致第三人人身損害的，保險人不再僅是墊付搶救費用，而應對由此產生受害人的包括死亡傷殘賠償金和醫療費在內的有關費用在法定責任限額內予以賠償。

第三，保險公司在依上述規定賠償後，在賠償範圍內可以再向侵權人追償。交強險的制度設計固然首先考慮保護受益人的利益，讓保險人對受害人優先承擔賠償責任，但是也應考慮到保險人的經營風險和公共安全利益，因此，規定保險公司對侵權人的追償權，實為避免因強化保護受害人利益而產生的負面效應所必需。通過賦予保險公司的追償權，使醉酒駕駛者承擔依法應負的法律責任，遏制不謹慎駕駛行為，實現社會正義。

另外，根據《解釋》的規定，保險公司行使追償權的訴訟時效期間自保險公司實際賠償之日起計算。這一規定涉及保險追償訴訟時效的起算。2006年《交強險條例》中沒有關於保險人追償的時效期間的規定。保險公司向侵權

人的追償權在性質上屬於債權請求權，應適用民法規定的訴訟時效制度。根據我國民法通則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兩年，從權利人知道或者當知道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計算。保險公司的追償權以保險人實際賠償受害人為前提，故在保險公司賠償受害人後，就依法獲得追償權，可以依法向侵權人進行追償。保險公司應在法定訴訟時效期間內行使其追償權。如果在規定時效期間內沒有行使其追償權利，因為法律規定的時效期間完成，就不受法律的保護了。



受傷期間工資未停發保險公司不賠誤工費

關於受傷期間保險公司賠付誤工費的問題，有很多消費者反映具體的證明和办理流程比較複雜。保險業內專家表示，在受傷期間如果相關人員的工資沒有停發，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是不賠誤工費的。在遇到上述情況時，當事人應該與保險公司和所在單位進行積極溝通，看哪種方式更有利於自己。

日前，人保財險浙江省公司成功處理一起涉及誤工費用的交通事故訴訟案，抓住庭審中對於桐鄉支公司的有利資料，成功拒賠誤工費 1.27 萬餘元。據人保財險公司人士介紹，該公司一台承保車輛與協力廠商黃某駕駛的電瓶車發生碰撞，造成黃某受傷。經交警認定，由該支公司承保車輛承擔事故全部責任。黃某的傷勢經司法鑒定，誤工期限 6 個月。此後，黃某向法院起訴，要求保險公司賠償相應損失。

黃某在起訴本案誤工費時並未提供相應的收入證明，其計算誤工費的依據為上一年度浙江省統計局所發佈的相關誤工費賠償標準。按照一般處理流程，本案的誤工費將按照正常的標準處理。但在庭審過程中，被保險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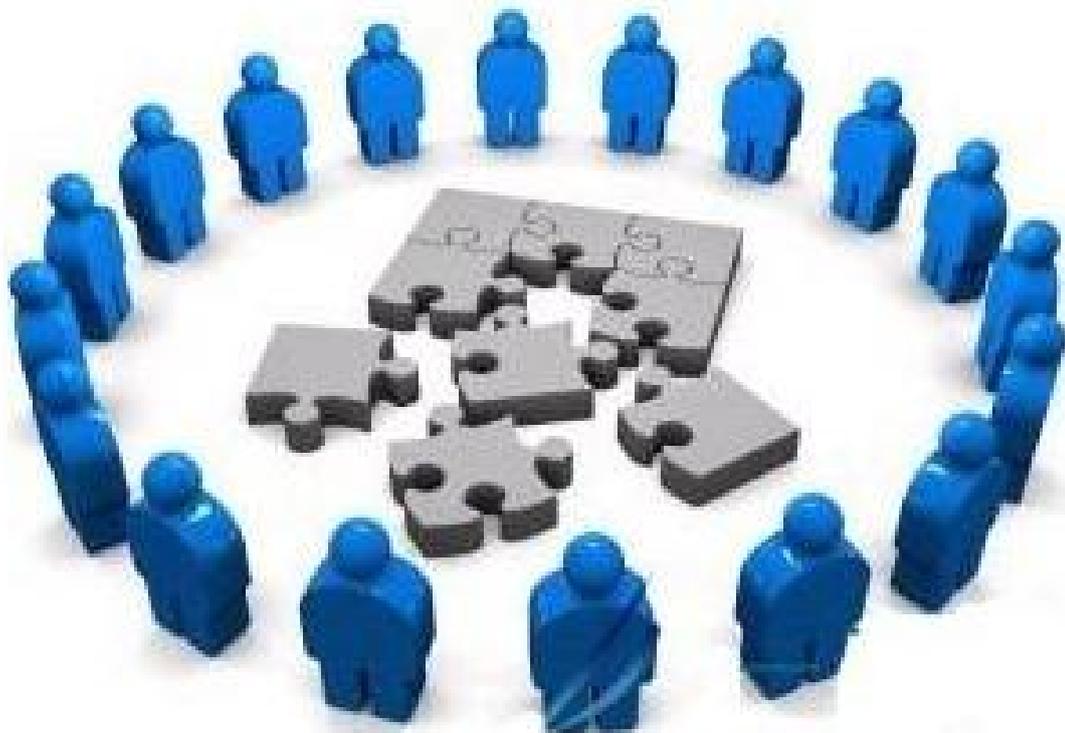
黃某系與其工作單位有相關業務往來單位的一個送貨員，因其到該企業送過幾次貨，所以相互比較熟悉。據其所知，黃某雇主單位並未停發其受傷期間工資，也就是說，黃某並未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誤工費損失。

人保財險公司人士表示，在收集到上述資訊後，公司根據誤工費的相關規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誤工費按照實際減少的收入計算。本案中的黃某並未因交通事故造成實際的誤工費損失，因此，保險公司拒絕賠償誤工費損失。

民生人壽理財專家張銘康介紹，目前保險公司的誤工費問題已經被消費者廣泛關注。一方面是誤工費的界定問題，即關於費率時間等；另一方面是在誤工過程中與相關單位進行核定的問題。“並不是所有的誤工費都會進行賠償，如果按照監管部門相關條例有情況不符的，保險公司一般不予賠付。”

對於最為常見的交通意外險的誤工費問題，中國人壽(行情,問診)北京分公司金濤表示，除了提供傷者的工資證明、扣罰收入證明、具體的事故證明、相關核實材料外，還需要對公司的相關資訊等提供證明，建議當事人在此期間與保險公司和單位進行有效溝通，防止在具體賠付時出現工資和相關條件不符的情況。專家還提醒，關於誤工費的計算，保險公司一般是根據受害人誤工時間和收入狀況確定。所以在相關事項發生後，當事人應提供醫療機構的休息證明及受害人收入減少證明這兩項資料。

此外，關於收入狀況，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誤工費按照實際減少的收入計算。這體現在證據上，就是單位出具的誤工工資證明，或者稅務機關出具的個人所得稅稅單。受害人無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計算；受害人不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最近三年平均收入狀況，可以參照受訴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業上一年度職工的平均工資計算。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